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代偿人）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关注字体加黑、加粗表述。若您在全民生活 APP 或其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认可渠道指定页面点击同意或确认（线上）或以签名方式签署本授权书（线下），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充分的理解），同意按照本授权书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如对本授权书内容有疑问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或者不同意本授权书内容，请勿进行签署、确认或进行下一步操作。如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或民生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creditcard.cmbc.com.cn>）所载的其他联系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联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被授权人（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或“贵行”）作出授权如下：

一、授权说明

（一）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持卡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持卡人”）的代偿人，就持卡人在信用卡（信用卡卡号：_____）项下债务在贵行申请办理_____业务（以下简称“授权业务”），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按照本人所确认同意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处理本人的相应个人信息或开展相应业务及服务。

（二）本人知悉：在本人申请、办理授权业务过程中及授权期间内，为核实您的身份、信用状况，满足授权业务办理、审批、争议处理、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落实等目的，贵行按照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有关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是必要的。

（三）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四）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五）本人保证向被授权人提供的本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授权范围

（一）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范围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收集和处理可反映本人身份、住所地、还款能力、交易真实性、信用状况、财产状况的下列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并在满足必要性要求的最短期限内保留相关核查资料、信息。

- 基本个人信息：姓名、性别、生日、国籍、居住信息、工作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号、通讯信息、信用信息、收入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借贷信息、诉讼信息。

（二）个人信息处理目的（用途）、方式等

为申请、审批、办理授权业务以及授权业务叙作期间评估本人信用变化，处理贷后管理事务、依法或经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本人在此授权贵行：

1.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系电话：400-810-8866；下称“基础数据库”】查询、收集且留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基本信息(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且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上述查询、收集、留存、使用目的，将本人的姓名及证件号信息提供、传输至基础数据库，基础数据库使用该信息向贵行提供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个人信息的查询、下载服务，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

本人知悉，上述同意、授权将导致对其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基础数据库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2. 贵行从可合法处理上述个人信息的下列单位查询、收集且留存、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且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上述查询、收集、留存、使用目的，将本人必要的信息提供、传输至该下列相应机构，该机构使用该信息向贵行提供信息查询、下载服务，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

- 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物权登记机构、公共事业行政管理部门；

- 其他：银联、通信运营商、经贵行准入的评估机构。

3. 在本人发生逾期、纠纷、催收等情况时，为处理、解决前述事项或有关争议，贵行可将本人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对应的借贷信息及不良信息依据法律规定或委托协议的约定分享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组织或有权机关，该机构基于争议解决、催收目的收集、留存、使用该信息，留存有关处理记录及/或向贵行反馈相关情况或信息，及/或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

4. 基于存证管理目的，被授权人将本人必要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合法的电子签名服务商，由其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用于办理数字证书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商及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传输、留存必要的个人信息；基于存证管理目的，被授权人将本人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合法的区块链电子

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基于解决纠纷而办理公证及向司法机关举证的目的，同意并授权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流程进行公证，并将为办理公证和举证所必须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及相关司法机构。

三、授权期间

授权期间为自本人向贵行提交授权业务申请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叙作的授权业务终结且业务项下款项已全部结清之日，或该业务申请被否决之日止，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贵行与本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之目的，贵行收集、留存本人的上述相关信息，并在为实现前述目的的必要期间内基于前述目的查询、调阅、使用上述信息及相应记录，或将该信息及相应记录提供至监管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等。

四、材料提交与留存

本授权书项下有关信息及资料的保存期间为：贵行停止向持卡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 10 年，如在此期间本人因信用卡或授权业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3 年，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贵行与本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确保贵行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本人同意向贵行直接、委托经办人员或通过电子渠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影像件，且承诺提供给贵行的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影像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前述材料在本授权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授权业务未获得批准，同意贵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留本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像件及其它辅助资料和相应申请所留信息，保存期限同上述第一款约定。

五、其他授权提示

（一）本授权书第二条第（二）款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以被授权人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具体内容本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

（二）个人信息授权及信息处理可能产生的后果、对本人权益的影响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授权生效即视为本人同意按照本授权书内容处理其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本协议项下授权将导致本人个人信息被本授权书项下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将导致对其个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机构采集及应用，从而可能会引起本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本授权书中列明主体的实际运营方可能获取并向贵行反馈本人的有关信息，并可能因此导致信息泄露等风险。

（三）为确保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约定的期限内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持卡人遭受损失的风险，被授权人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本人授权的以外，被授权人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被授权人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被授权人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认为被授权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认为被授权人超出同意或授权范围信息的，可拨打民生银行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8 进行咨询投诉。

（四）本人可通过【 】查询本人签署的本授权书。

（五）本人同意：除本授权书涉及内容外，被授权人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争议解决、本授权书未明确的其他事项等仍适用本人与被授权人签署的分期办理合约、隐私政策、领用合约等协议或规则。如本人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主体享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个人信息的查阅、更正、复制、删除、撤回授权、知情、决定、拒绝、保护等各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本人可致电被授权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撤回授权后，不会影响被授权人基于本人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如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处理服务的其他主体，本人可按照其联系方式或有关信息联系相应主体处理。

本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自愿作出授权。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包括电子签名）之时生效，至授权期间届满之日终止。本人通过贵行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勾选、点击确认、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本人自愿签署并同意本授权书。

客户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